

2002年1月28日會議  
討論事項

##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進度報告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在2001年8月發表《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顧問報告》(該報告)後，隨於2001年10月26日至2002年1月7日期間舉行了四次會議，審議該報告和其中所載建議。

期間，督導委員會考慮過外界就該報告提交的意見書，並深入研究了該報告所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議。由於該報告的建議多達160項，督導委員會建議日後繼續開會，為期至少六個月，以便完成審議該報告的工作。

在現階段，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如下－

### 1. 法學士課程

督導委員會贊同顧問就法學士課程所提出的整體改革方向，但在現階段須考慮部分業界團體對以下兩點的保留意見。

#### (1) 修讀年期

督導委員會同意該報告的建議，為達到法學士課程正確的目標，必須把三年制課程延長至四年。督導委員會認為，這個建議不宜與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延長至四年的建議一併研究，而應該獨立考慮。

督導委員會已去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教育統籌局，請他們在審議下一個三年期的撥款時，考慮上述建議，以便四年制法學士課程可於2004至05學年起開辦。

## (2) 教學方法

顧問的結論是，現行的教與學模式主要是在課堂講授知識，並以導修課為輔，實不足以達到顧問認為法學士課程應有的目的和目標。他們建議：“由於互動式教學法要求的師生率，比大型講課的被動式教學法的師生率為低，法律學院應該獲撥額外資源，以實施所建議的互動式教學模式，並以此為標準的教與學方法”。

督導委員會贊成上述建議，但並非所有委員均認為以講課和導修的方式教學，不足以達到法學士課程的目的和目標，並只宜在特殊情況下採用。

## (3) 非法律學科

顧問建議，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首兩年或三年課程內應該包括非法律學科。督導委員會贊同這個建議，但並非所有委員均贊同非法律學科應佔法學士課程約四分之一學分。

## (4) 審議細節

在未來數月，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對上述建議及其他與法學士課程有關的建議細節作進一步探討，務求得出更細緻的結論。

## 2.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顧問認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有很多不足之處。他們建議停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並以為期 16 周的法律實務課程取代。他們主張設立一個獨立機構提供實務課程。新機構由一董事局管理，成員主要是律師和大律師代表，還包括司法機構、政府、大學及社會人士的代表。

經長時間探討上述建議後，督導委員會認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不應停辦，但須有重大改革。改革目的是嘗試將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改變，使課程的目標和目的與顧問所建議的法律實務課程大致相若。為此，法律專業證書的收生標準、課程內容、教學及評核方法，以及畢業標準都須作出重大改革。很明顯，為使這些改革順利推行，實有需要增撥額外資源。

督導委員會內的各業界團體代表，包括香港律師會代表，都已同意在改革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過程中參與有關工作。不過，律師會保留其立場，認為改革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僅屬暫時措施，以待決定是否落實顧問建議。律師會表示，他們會在 2003 至 04 年學年檢討對已改革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立場。

為改革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將會各自成立一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各由一名不屬於兩所大學的人士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會包括所有業界團體的代表，以及其他社會人士。

預期上述兩個教務委員會可於短期內開始運作，俾能對本年 9 月開辦的課程作出一些改革。不過，改革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故法學士課程的改變及其他有關事宜，亦須予以考慮。

### 3. 補修課程

顧問建議開辦補修課程，供有意在香港接受專業培訓而學歷又非香港的大學所頒授的法學士學位的人士修讀，以補修方式達至接受專業培訓人士規定須具備的學歷標準。這個課程對有意取得律師資格但並非在本地修讀法學士課程的人士，將會有很大影響。

督導委員會原則上已同意開辦補修課程，並會於未來數個月內研究有關課程的細則，尤其是有關課程會如何配合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在現階段，督導委員會只同意開辦補修課程的時間，即最遲在建議新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第三年開辦。

#### 4. 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

顧問建議設立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負責訂立、監察和管理認許大律師和律師執業資格的評審機制。根據這項建議，顧問進一步提出讓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繼續處理有關認許執業申請、收費、簽發執業證明書和其他目前由他們處理的事務，但必須遵照評審局的整體政策架構所訂明的規定和標準辦理。這項建議尚待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

#### 5. 監察改革進度

督導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確保在其工作結束後，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改革步伐不會停頓或延誤。此外，督導委員會相信，適時推行已有共識的改革計劃十分重要，而同樣重要的是監察改革成效，以便在必要時改變改革策略。這對於已有共識的法學士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計劃而言，尤為重要。

督導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為使上述程序能夠連貫而有效地推行，應該成立一個具足夠地位及權力的常設統籌組織，以實現上述理想目標。督導委員會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審議這個組織的權力及架構等細則。

#### 6. 語文

顧問提出多項建議，改善在香港升讀或修讀法律教育課程人士的英語水平。

督導委員會同意，改善中英文水平是很重要的，並同意為確保可提高中英文水平，必須就有關措施達成共識。委員會將於下次開會時詳細討論此事。

#### 7. 資源

督導委員會注意到，為推行已有共識的改革計劃，特別是關於法

學士課程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建議，必須增撥資源給大學。為此，督導委員會現正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各大學的管理組織提出撥款要求，爭取今個及下個三年期所需的資源，以便早日推行建議的改革。

## 8. 第二階段的檢討

督導委員會考慮過目前的工作進展後，暫時未有計劃進行原定的第二階段檢討。不過，香港律師會在這方面保留其立場，以待該會於 2003 至 04 年檢討改革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成效後，才作定論。

2002 年 1 月

檔號：LP 5033/10 XIV

#46193 v2